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4/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2月11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31/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先生與議員會面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於2011年2月11日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希望王主任在訪港期間與他們會面。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亦已向司長轉達議員的訴求。

局方官員沒有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梁家騮議員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衛生事務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未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表示極度不滿及遺憾。

4. 梁家騮議員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該兩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就實施《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中成藥必須註冊條文的事宜，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在2011年1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對於只有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已經深表不滿。他曾於2月2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要求他出席定於2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解釋對中成藥的規管政策，以及回答委員及與會團體代表的提問。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拒絕出席該次會議，亦未有委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或其他局方官員出席會議。衛生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安排表示極度不滿及遺憾。

5. 梁家騮議員又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為衛生政策的負責官員，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以瞭解委員及業界的具體關注事項，對於當局制訂符合公眾期望的政策至為重要。這項責任不能由衛生署的代表代他履行。他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事務委員會的不滿，以及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局方代表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中成藥註冊事宜的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表達意見。

7. 梁美芬議員認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未有出席有關會議表示遺憾僅屬姿態上的表達，而據她記憶所及，在有關會議上，衛生事務委員會不但對上述情況表示遺憾，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檢視《中醫藥條例》的有關係文，因為各界對有關係文的政策目的及其可執行性表示關注。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展開工作的相關程序，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特定政策事宜。若運作中的此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過8個的上限，才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9. 梁家騮議員澄清，在有關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建議，包括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待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該建議後，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10. 梁美芬議員解釋，她之所以提出關注，是因為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部分中醫藥團體曾表示，它們關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否跟進此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根據相關程序，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特定政策事宜。由於現時運作中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過限額，若衛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便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12. 梁家騮議員表示，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並非當前討論的事宜。他的要求是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衛生事務委員會不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未有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3. 梁耀忠議員對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表示支持。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要求。

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及南大嶼的學額供應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2011年2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問題，以及重開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為南大嶼及坪洲的學童提供一所中學。他強調，鑒於今個學年即將完結，當局有需要盡快解決此事。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及盡快向該事務委員會作覆。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通過議案的情況並不罕見。此等議案通常由有關的政策局跟進。議員在考慮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時應顧及立下先例的問題。她關注到，很多事務委員會日後可能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類似要求。她請議員就梁議員的要求表達意見。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事已拖延一段長時間。依她之見，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局(包括教育局、保安局及發展局)的政策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與有關的政策局跟進此事。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此事不僅涉及教育局，亦涉及其他政策局，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必要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此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她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7/10-11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把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務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亦有委員在討論時提出若干事宜。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b) **2011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10-1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生效日期)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3.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3月16日。

IV. 將於2011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033/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3)475/10-11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8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6. 議員察悉該報告。

V. 將於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1/10-11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3)443/10-11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宜弘議員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該項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由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健波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3月2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04/10-11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陳鑑林議員亦已表示可能會動議修正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b)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34/10-11號文件)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他表示，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1次會議，並聽取了78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

38. 譚耀宗議員其後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要點。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界別分組中的議席分配；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立法會選舉財政資助計劃；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補充，政府當局、黃國健議員、劉慧卿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將會就該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c)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CB(2)1039/10-11號文件)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項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公告。

41. 譚耀宗議員繼而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當中包括：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擬議4個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是否足夠；認可評估員的培訓；認可評估員的委任和註冊機制；評估員可否對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評估的費用；殘疾人士的就業保障；評估的方法；應否設立上訴機制；針對評估員的投訴；提供輔助器材的要求；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以及工資補貼。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該兩項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3月2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32/10-11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下列兩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3日